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

苏志勇

---